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利信
股票代码: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姓名:杨振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2姓名:曹忻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姓名:陈洪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利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
公司、飞利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杨振华

姓名	杨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曹忻军

姓名	曹忻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陈洪顺

姓名	陈洪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4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三方早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就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三方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股东,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间,各方对飞利信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对公司实施共同、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2024年2月2日,上市至今的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因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但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同日,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公司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2024年2月2日陈洪顺先生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的,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的变动。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三方早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就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鉴于陈洪顺先生因个人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陈洪顺先生已于2023年12月7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4年2月2日,陈洪顺先生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共同协商,其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陈洪顺先生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2日解除,陈洪顺先生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由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变更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因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所引起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的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因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于2024年2月2日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自此,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三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45,94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详情如下表:

股东名字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83,071,009	5.79%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411,510	2.19%
陈洪顺	无	31,466,885	2.19%
合计	----	145,949,404	10.17%

2024年2月2日陈洪顺先生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持股数不再合并计算。但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两人之间的持股数仍将合并计算,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98%的股份。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由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变更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洪顺先生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	限售股份(股)	无限售流通股份(股)	质押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杨振华	83,071,009	62,303,257	20,767,752	0	17,269,656
曹忻军	31,411,510	23,558,632	7,852,878	0	0
陈洪顺	31,466,885	31,466,885	0	0	0
合计	145,949,404	117,328,774	28,620,630	0	17,269,656

注: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98%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及职务详见本节相关内容。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飞利信股票的情形,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杨振华	集中竞价	2023.9.7-2023.9.11	3.98	1,800	0.00%	公告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
合计				1,800	0.00%	上述公告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忻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洪顺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飞利信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吴明进
3、联系电话:010-62053775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日期:2024年2月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杨振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飞利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45,94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人民币普通股)114,48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7.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2日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陈洪顺先生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但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的持股数仍将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曹忻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飞利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45,94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人民币普通股)114,48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7.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2日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陈洪顺先生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但杨振华先生和曹忻军先生之间仍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两人的持股数仍将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洪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被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飞利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45,94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人民币普通股)114,48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7.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两人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4年2月2日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陈洪顺先生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杨振华 曹忻军 陈洪顺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至今的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因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于2024年2月2日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同日,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签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由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变更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

3、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

4、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的背景情况

公司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均为公司上市以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方曾约定同意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以确保对公司实行共同、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2024年2月2日,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陈洪顺先生因年已70岁高龄及身体健康原因与控股股东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协商一致,陈洪顺先生不再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与陈洪顺先生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日,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949,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的签署情况

2024年2月2日,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的承诺行使权利。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

2.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2、双方中的公司董事,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应先行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对董事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3、双方在行使本条第 1、2 款所约定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持股数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3、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双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4、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三、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介绍

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变。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变更前				一致行动变更后			
股东名字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字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83,071,009	5.79%	杨振华	董事长、总经理	83,071,009	5.79%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411,510	2.19%	曹忻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411,510	2.19%
陈洪顺	无	31,466,885	2.19%	合计	----	114,482,519	7.98%
合计	----	145,949,404	10.17%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后,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482,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二人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且均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4年2月2日由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变更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

五、备查文件

1、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2、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402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春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2月7日至2月8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010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春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2月7日至2月8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4年2月7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2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2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2月8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2月19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2月1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春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A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C	交银裕盈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6	519777	020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0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经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30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686,581,50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6,581,509元;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忠。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何洪胜	陈忠
注册资本(万元)	52813.9623万人民币	68658.1509万人民币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织造,染整,锦纶6切片,纺丝、服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占军、李斌、宋学武和黄志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90,000	4.5856	412,700.00
李 斌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6,600	4.6677	264,190.00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0,000	4.5200	226,000.00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20,000	4.5890	91,780.00
合计				216,600	4.5922	994,670.0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100,000	0.0133%	190,000	0.0252%
李 斌	副总裁	0	0.0000%	56,600	0.0075%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0,000	0.0066%	100,000	0.0133%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0,000	0.0040%	50,000	0.00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4只基金调整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调整下述基金的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调整事项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580/012581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6/013977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16/01321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815/014816/014817

二、调整销售对象

自2024年2月5日起,上述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销售。

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调整申购业务限额

自2024年2月5日起,上述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条款的修改

本公司将在更新上述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销售对象、申购业务限额相关内容。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2月07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2月07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4年02月0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12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和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法定名称已于2023年6月2日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1、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 1501 1000 5251 5800
大额支付号:105 584 000 021
2、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 号:7536 5792 3708
大额支付号:104 584 002 017
3、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 0188 0000 18773
大额支付号:303 584 038 910

注:以上账户名称中"( )"为中文全角格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新的银行账户名称自2024年2月5日起(含当日)正式启用。为了保证投资者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直销账户名称的变更。因账户名称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将通过不懈努力持续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服务!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为了保障产品平稳运作,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暂停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部分港股通非交易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如有)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暂停时间安排:

(1)3月29日

(2)4月1日

二、特别提示:

1.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后续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

2.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查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